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11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D2NM202204070054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政府不给村民办理林权证,举报人在3月26日来电反映过,但是公示结果为不属实。举报人表示达拉特旗政府没有和村民协商,给出的结果都不认可,和村民反映情况不相符。	鄂尔多斯市	其他污染	举报人反映的3月26日来电反映为转办我市第二批编号D2NM202203260039信访案件。4月9日,举报人向调查组新提供了其持有的1982年非制式但加盖村委会公章的《土地承包合同》(为手写合同)和1985年9月为其发放的《伊克昭盟林业土地使用证》《伊克昭盟林业两户证书》,举报人表示此前因担心证件丢失等原因,前期未向调查组提供上述合同、证书等资料。达拉特旗人民政府根据举报人新提供的资料以及2017年4月达成的调解协议,及时组织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等部门进行了专题研究、会商研判,并经律师事务所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了法律审查意见书。4月9日,昭君镇组织村民代表重新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并由旗人民法院进行了司法确认并出具司法确认裁定书,具备了为举报人办理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不动产权证的条件。4月9日,旗不动产登记中心按照规定受理了举报人申请办理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不动产权证首次登记,目前正在公示,15个工作日内如无异议,将向举报人发证。	属实	举报人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经旗纪委监委研究并报请市纪委监委同意,责成昭君镇党委政府、旗林业和草原局党组向旗委、旗政府作出书面检查,由旗纪委监委对昭君镇副镇长王东、旗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郭建忠约谈提醒。
12	D2NM202204070024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营宏有限公司泊江海煤矿将污水排放至遗鸥自然保护区内,严重破坏遗鸥保护区生态环境。	鄂尔多斯市	生态	举报人反映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营宏有限公司实为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泊江海子矿井及选煤厂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江海子镇,矿区面积59.6925平方公里,设计可开采储量2.62亿吨,矿井设计生产能力300万吨/年,并配套相同规模的选煤厂,服务年限62.5年。该项目于2010年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投入使用。 1.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营宏有限公司泊江海煤矿将污水排放至遗鸥自然保护区内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阅有关资料,一是按照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营宏有限公司泊江海煤矿湿地进行修复。东胜区聘请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营宏有限公司泊江海煤矿湿地修复方案》,经组织专家审查后,于2017年6月16日取得《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营宏有限公司泊江海煤矿湿地修复方案的批复》(鄂府发〔2017〕88号)。其中,批准整改措施:引矿井水补水工程,同意将银宏煤矿矿井水处理后引入保护区。二是2018年2月6日,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矿井及选煤厂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8〕13号),其中明确:矿井水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后,经配套建设的工业场地生态蓄水池和生态补水管网输送过109国道,排入海壕沟,作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营宏有限公司泊江海煤矿自然保护区生态补水。三是2019年6月27日,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取得由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取水-国黄>字〔2019〕第411087号),明确退水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营宏有限公司泊江海煤矿保护区生态补水。退水水质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此外,煤矿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集中收集并处理后用于洗煤厂生产用水,不外排。 为加强对该煤矿排水监管工作,按照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企业于2020年8月18日安装了矿井水出口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并完成了联网。经调取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出口水质在线监测数据,发现2021年6月1日至8月1日之间,先后有4次因矿井水处理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出水水质出现超标情况(COD日均排放浓度超标1次、总磷排放浓度超标3次)。对此,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分别立案调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共计罚款40万元。另外,通过调取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各季度委托第三方出具水质检测报告,结果显示该煤矿排放矿井水水质满足地表水Ⅲ类标准限值要求。接到此次信访案件后,经调阅4月7日、9日该煤矿矿井水出口水质在线监测数据,结果显示全部达标。 2.关于严重破坏遗鸥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该问题不属实。近年来,鄂尔多斯市采取银宏煤矿生态补水等一系列措施,持续治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营宏有限公司泊江海煤矿保护区湿地,目前湿地水域面积恢复并稳定维持在8平方公里以上。按照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检测任务要求,每月对泊江海子湿地水质进行监测一次。2022年1月至3月水质监测情况均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湿地周边植被覆盖度显著提高,生态环境持续好转,每年在此经停或繁衍的候鸟种类、数量均大幅增加,现有包括遗鸥在内的83种鸟类到这里栖息繁殖,总数超过了3万只。	部分属实	1.责令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针对易出现的不达标指标项,进一步优化提升矿井水处理工艺,确保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排入遗鸥湿地保护区。 2.责令该煤矿加强矿井水处理系统和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的管理和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发现矿井水水质超出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时,立即停止向遗鸥湿地保护区补水,待水质稳定达标后恢复补水。	已办结	无
13	X2NM202204070025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乌梁素海八分场与乌梁素海一路之隔,近年来为了改善生态,乌梁素海大量补水,使水位升高,导致整个村落积水泥泞,部分居民院墙、房屋倒塌,垃圾、污水遍地。	巴彦淖尔市	土壤	乌梁素海八分场为乌梁素海实业公司下属场站,位于乌梁素海南端,乌梁素海退水闸东侧,与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呼和牧业三队相邻,地处乌拉山北麓山前洪积扇末端,整个村落南高北低,东西约300米,南北约380米。该场在册登记住户119户265人,目前实际住户有19户33人。无耕地。 1.关于整个村落积水泥泞问题。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八分场东北角局部区域潮塌积水,受影响的房屋有31户(其中13户有人居住),并不是问题中反映的整个村落积水泥泞。经查阅相关资料和实地踏勘发现,八分场地处乌拉山北麓洪积扇,加之有两条汇入乌梁素海的山洪泄水沟流经,历史上每年春季,随着表层土壤解冻,由于侧渗水影响都会导致该区域潮塌积水。但到5月底6月初,冻土层融通,侧渗水垂直下降后就会自然控干。 2.关于部分居民院墙、房屋倒塌问题。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过去,八分场有房住户119户,目前大多外出打工或举家搬迁到其它地方居住。经过核实,实际倒塌住房1户,院墙倒塌住房14户,这些房屋和院墙,都是上世纪八十年代建设的土坯房,全部无人居住。目前倒塌的房屋和院墙最近距离乌梁素海约200米,高程比乌梁素海实际运行水位高约5.34米。倒塌的主要原因是年久失修和洪积扇侧渗水反潮影响。 3.关于垃圾、污水遍地问题。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一是现场核查发现,由于管理不到位,八分场个别区域存在垃圾清理不及时的问题,一些长年无人居住的房屋院落周边存在垃圾随意丢弃的现象。二是八分场目前住户只有19户33人,没有规模养殖和其他排污企业。群众举报的污水问题,是八分场东北区域由于春季春暖土壤解冻反潮,形成的地面侧渗积水。 上述群众反映存在的问题与乌梁素海生态补水没有必然关系。一是乌梁素海生态补水没有抬高湖面水位。乌梁素海为可调节、可控制湖泊,多年来最大水位高程不超过1019.50米。从2018年开始,按照黄河水利委员会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行动方案,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每年汛期向乌梁素海生态补水。补水采取边补边退的调度方式调节水流量和水量。乌梁素海实际运行水位按1019.30米左右控制。2012年至2017年乌梁素海平均水位1019.17米。实施生态补水后,2018年至2021年乌梁素海平均水位1019.10米。二是乌梁素海不会使八分场形成地面积水和反潮。由于八分场地处乌拉山山洪泄水沟流经区域,2018年以前没有实施生态补水时,每年都会出现地面返潮积水现象。八分场居住区地面高程北端(距乌梁素海约50米)最低处1021.24米,比乌梁素海实际运行水位高1.94米。南端(距乌梁素海约430米)最高处地面高程1026.95米,比乌梁素海实际运行水位高7.65米。4月12日,中心组织内蒙古水利设计院、水利局水事中心、市水利设计院、市水利所、河灌中心的水利专家(全部具有正高级职称),通过现场踏勘、查阅该场水文地质资料,对乌梁素海是否引起八分场地面反潮积水问题进行专题论证。通过认真分析,八分场土壤结构为沙壤土,山前侧渗水是造成该区域反潮积水的主要原因。乌梁素海湖水侧渗不会通过土壤毛管上升到地面形成积水和反潮。	部分属实	1.针对整个村落积水泥泞、污水遍地问题,由于八分场部分区域侧渗水问题多年存在,针对该问题,2021年,乌梁素海实业公司沿八分场东侧开挖了1500米的排水沟,有效缓解了侧渗积水的问题。同时,在2016年和2020年配合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开展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对八分场的人居环境进行集中整治,硬化水泥路4千米,铺设工字砖8000余平方米,基本满足了常住居民日常出行的需要。收到群众信访反映后,乌梁素海实业公司集中人力对已开挖的1500米排水沟进行全部整治和维护,同时打排水竖井3口,村落人居环境目前得到较大改善。 2.针对部分居民院墙、房屋倒塌问题,对长期无人居住,已经严重破损、倒塌的房屋、院墙,与户主联系协商进行拆除。目前,已经全部拆除清理,共计拆除长年无人居住、破损严重的房屋1户,已经倒塌房屋1户,凉房3间,无人住人的院墙5户253米。 3.针对垃圾遍地问题,近年来,按照《乌梁素海实业公司整体人居环境整治办法》要求,八分场聘用了专职保洁员,定期对分场辖区内的垃圾进行打扫和清运,为每户常住户配备了户用垃圾桶,分场内安放了8个移动式垃圾转运箱,可满足居民倾倒垃圾和垃圾清运需要。从4月8日开始,乌梁素海实业公司集中开展了分场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行动,组织保洁人员,对八分场的垃圾进行捡拾、清扫、清运,平整打扫长年无人居住院落,清理杂草5户1900平方米,平整公共空地并清除杂草7处10000平方米,人工清除杂草1000平方米。目前,通过集中整治,八分场人居环境已干净、整洁。	已办结	无

额济纳海关完成辖区首家企业双重身份备案

据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取消了报关企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双重身份备案限制,报关单位在全国范围内均可拥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双重身份。近日,呼和浩特海关隶属额济纳海关为内蒙古格路报关有限公司办理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备案,这是额济纳海关完成的首个双重身份报关单位备案。新规发布后额济纳海

关一方面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息交互,另一方面利用业务大厅公告栏、关企沟通群推送、海关服务热线一对一指导等方式窗口双重身份政策和填报流程。企业通过单一窗口申请获得双重身份后,通关成本大幅减少,为未来发展拓宽了新路,充分体现了额济纳海关为打造一流口岸营商环境,发挥海关职能优势做出的努力与成效。

乌海消防 新战友 正式列装作战

为全力做好执勤备战和灭火救援准备工作,全面提升执勤车辆装备建设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4月14日上午,乌海市消防救援支队举行消防车集中配发仪式。期间,参加仪式的领导为车辆接收代表颁发了钥匙,全体人员实地参观了解了新配发车辆的性能和用途。

此次配发的车辆包括举升式大流量泡沫消防车、工业级远射泡沫消防车、重型泡沫消防车、城市主战消防车、火场侦察车、62米举高喷射消防车、54米登高平

台消防车、25米云梯消防车、野战宿营消防车等11辆消防车及3台防爆灭火侦察机器人,全部配发至全市基层消防救援站投入使用。

据了解,此次车辆配发是近年来乌海市配发数量最多、种类最全、性能最优的车辆装备,实现了乌海市救援装备量的积累和质的飞跃,对于加强消防救援力量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大意义,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张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拥有对鄂尔多斯市晋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等8户不良债权资产,拟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一、资产信息公告清单

本次拟处置的8户不良资产主要分布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截至2022年2月28日,处置标的总额22,137.07万元,其中本金13,803.14万元、利息8,311.68万元、垫付费用22.25万元。资产详细公告清单请投资者登录华融官方网站www.chamc.com.cn资产处置公告中查询或与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二、对交易对象和交易条件的要求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涉黑涉恶,不存在非法经营、非法集资等情况。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的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

系的人员。买受人信誉良好,有付款能力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三、公告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四、特别提示及声明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据、合同、法院判决、裁定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上述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

刘先生 电话:0471-6613290
郭女士 电话:0471-5180556
受理排布、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471-6981004 韩先生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4号金融大厦1406室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22年4月18日